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起，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更改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本公司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